

债券代码：122428.SH

债券代码：150832.SH

债券代码：151078.SH

债券代码：151427.SH

债券代码：151552.SH

债券简称：15 信投 01

债券简称：18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1

债券简称：19 信投 C2

债券简称：19 信投 C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发行的“15 信投 01”、“18 信投 C1”、“19 信投 C1”、“19 信投 C2”、“19 信投 C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一）仲裁事项一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 87,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仲裁委立案（（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仲裁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还款，并为本笔债务进行增信。相关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准予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上述案件结案后，该笔业务再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融资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近期，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19）京仲裁字第 0677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仲裁事项二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黄卿乐、黄惠婷、黄志鸿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 86,95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首航波纹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申请仲裁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仲裁委立案（案件编码：（2018）京仲案字第 2496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仲裁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还款，并为本笔债务进行增信。相关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北京仲裁委提出撤回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准予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上述案件结案后，该笔业务再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以融资人、担保人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近期，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19）京仲裁字第 0681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执行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执行人：黄瑞兵、王金花

2、涉案金额

申请赔偿本金 60,277,527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被执行人黄瑞兵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向发行人融入资金，并将其持有的首航节能（002665）股票质押给发行人。被执行人黄瑞兵配偶王金花认可此笔融资系夫妻共同债务。后该笔业务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构成违约。因该笔业务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被执行人在违约后不履行义务，故发行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近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19）京 0115 执 1558 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认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